

[美]乔恩·R·华尔兹 著
何家弘等 译

刑事证据大全

(第二版)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EVIDENCE

华尔兹教授走了。然而，随着他的离去，
那些尘封在我心底的记忆却又鲜活地浮上我的
心头……

——何家弘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UL

刑事证据大全

(第二版)

[美]乔恩·R·华尔兹 著

译者 (以翻译章节先后为序)

何家弘 王若阳 陈洁 徐晓波
曹爱莲 熊英 李学军 褚文哲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4-531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证据大全:第2版/何家弘等译.一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8
ISBN 7-81087-849-2

I. 刑... II. 何... III. 刑事诉讼—证据—美国
IV. D971.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0154 号

刑事证据大全(修订本)

XINGSHI ZHENGJU DAQUAN

何家弘 等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4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4年8月第1次

印 张: 19.375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 486千字

印 数: 0001~3000册

ISBN 7-81087-849-2/D·637

定 价: 45.00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假权必究

E-mail:cc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何家弘一家与华尔兹教授及他的爱犬，1993年夏天
摄于密执安州荷兰市华尔兹教授别墅的门前。

第二版译者前言

就在本书第二版即将付梓之际，我收到了一封来自大洋彼岸的信。由于信封上的署名是华尔兹教授的挚友罗斯·艾德曼先生，所以在拆开信封的时候，一种不祥之兆便悄然袭上我的心头。果然，艾德曼先生在该信的开头写道：

亲爱的何教授：

我不得不抱歉地将我好友的讣闻发送给你。他本想亲自回复你10月1日的来信^①，而且我确信他会给你一份许可你再版其书之译著的文书，并写上几句话，激励对法律之理解和尊重的价值。作为其遗嘱的执行人，我现在将该许可授予你。……

华尔兹教授于2004年1月9日逝世，享年74岁。2004年1月16日的《芝加哥论坛报》上发表了一篇悼念文章。该文详细介绍了华尔兹教授的生平事迹，并且这样写道：

^① 我于2003年10月1日给华尔兹教授写过一封信，告知我正在修订其《刑事证据大全》一书的译文，并希望他重新给我写一份授权书。

带着尖刻的心智和对领结与雪茄的嗜好，乔恩·华尔兹在西北大学法学院的讲坛上授课三十多年，用那些来自于其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的故事愉悦学生，并赢得了明星学者和证据学与审判程序专家的美誉。华尔兹的学生、现在芝加哥做律师的亨利·劳里说，“学生们都不想错过他的课，所以在开学时都争先恐后地选修他开的课程。他总要告诉我们那些有趣的事情，那些在审判过程中发生但是会影响到审判结果的正确或错误的事情。”西北大学法学院前院长罗伯特·本尼特教授说，

“华尔兹先生有些怪僻。他无视学校的规矩，在办公室里大抽雪茄。他还毫不留情地把那些没有认真准备就来上课的学生逐出课堂。他不是畏缩的紫罗兰。只要他发现哪里有需要关注的事情，他就会一头扎进去。他根本不是那种守在象牙塔里的学者。”华尔兹于1996年退休，隐居在密执安湖畔的一座小山上。他很喜欢园艺和收藏，他对百合花和东方的艺术品都情有独钟……

华尔兹教授走了。然而，随着他的离去，那些尘封在我心底的记忆却又鲜活地浮上我的心头……

1992年的夏天，我回到了芝加哥，回到了西北大学法学院，踏上了我攻读法学博士学位的奋斗之路。报到之后，我首先拜见了我的导师华尔兹教授。在他的办公室里，我向他汇报了我的研究计划，并表示打算用一年的时间完成学业。我认为自己准备得很充分，甚至可以说是一个相当宏伟的计划，但是他听完之后似乎有些无

动于衷，只是简短地说了一句，“我很欣赏有野心的年轻人，但是我更喜欢踏踏实实做事的年轻人。”

走出他的办公室，我的心里颇有几分懊丧。我知道，在美国攻读法学博士学位，一般至少要三年的时间。是不是我表现得有些狂妄？我担心这次谈话会影响华尔兹教授对我的印象，乃至他对我研究工作的指导。但后来的事实证明，我的这些担心都是多余的，他对我研究工作很关心，经常让他的秘书来帮助我做一些查找资料之类的事情。当然，我也用我的实际行动向他证明了我的计划并非狂妄。

1993年夏天，华尔兹教授邀请我们全家到他在密执安州荷兰市的别墅去作客，同时谈谈我的论文修改问题。我开车携妻女从芝加哥出发，绕过密执安湖的南端，驱车三个多小时，来到位于该大湖东岸的荷兰市。华尔兹教授的别墅坐落在湖边的山顶，名为“鹰巢”。站在他的房前，我们可以俯瞰一望无际的大湖；他的房后是一片相当陡峭的山坡，长满了各种植物，还修有小路和一个半山亭。他饶有兴趣地带我们参观了他的“领地”，然后回到房里向我们介绍他收藏的一些中国艺术品和他养的一只“北京吧狗”。我女儿很喜欢那只小狗。华尔兹教授告诉我们，当他像我女儿这么大的时候，曾经随经商的父亲到过中国的上海，但是现在的印象很淡薄，只记得上海是一个很繁华的大城市。午饭后，他又兴致勃勃地亲自开车带我们在市区游览了一圈，向我们介绍当地的风土人情。那天晚上，我们回到

芝加哥的时候，已经接近午夜了。

1993年9月，我顺利地通过了论文答辩。据说，华尔兹教授在答辩之后的法学院教授委员会上对我评价极高，称我的著作是“他所见到的最好的法学博士论文”。

我由衷地感谢华尔兹教授。我不会忘记他对我的帮助和鼓励。

《刑事证据大全》的中文版问世已经整整10年了。在过去这十年内，中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国的司法制度和司法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国的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当然，我们这些翻译《刑事证据大全》的人，也或多或少地发生了一些变化。

在过去十年内，《刑事证据大全》对我国证据法学研究甚至司法改革实践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大概因为这是第一部被翻译成中文的如此系统介绍英美证据法的著作，所以很多人在学习和研究证据法时都要阅读该书。关于该书在我国证据法学界的影响，我可以举出三个“间接证据”：第一，该书在1993年出版后已经多次重印；第二，该书是在我国证据法学研究领域内“转引率”极高的第一部著作；第三，我国证据法学界现在使用的不少专门术语都源于该书。顺便说一句，国内许多关注证据制度改革和证据法学理论研究的人大概最初也是从这本书上知道我的名字的，因此，我也应该特别感

谢该书。

在过去 10 年内，中国的证据理论研究和司法制度改革取得了很多的成就，我们对英美证据法的理解也更加深刻更加全面了。因此，当我们回过头来看自己 10 年前翻译的文字时，就发现其中有不少偏颇之处。于是，我近年来一直希望能够有机会重新修订该书。这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编辑问我是否有意修订，我便欣然应允了。

谈到修订，我首先想到的就是书名。该书出版之后，我的心中一直有些忐忑，因为书名的翻译并没有完全忠实于原著。原著的书名直译应为“刑事证据导论”，但是受当时出版时尚的影响（当时很时兴出版各种各样的“大全”），本书也使用了“大全”两个字。诚然，如我在第一版译者前言中所说，本书的特点之一就是“全”，因此从内容上讲，称为“大全”亦不为过。但是我心里总觉得自己有些流俗。而此次再版，如何确定书名，却又让我犯难了。正名吧，我也有个担心，因为这本书已经用了这么多年，突然改个名字，恐怕会让人以为是另外一本书了。沿用吧，我心里终有些遗憾。思来想去，最后我决定还是“以讹传讹”，仍叫《刑事证据大全》。反正我本来就是一个俗人。

这次再版的修订分工如下：

何家弘：序、第一章至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三章、第十九章；

王若阳：第五章、第六章；

李学军：第十八章第一节至第七节；
黄丽娟：第九章至第十二章；
戴同德：第十四章至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八节至
第十四节。
全书最后由何家弘统一审定。

何家弘

2004年2月14日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第一版译者前言

1990年初，我应美中法学教育交流委员会的邀请去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作为期半年的访问学者。西北大学法学院始建于1859年，是美国历史最为悠久的法学院之一。它位于芝加哥市内的密执安湖畔，由三座相互联通的建筑物组成——两座旧楼是古典的欧洲风格，而高大的新楼则颇具现代气派。美国律师协会和美国律师基金会的总部都设在新楼里，据说该法学院因此而受益匪浅。

为了更好地了解美国的司法制度和法学教育情况，我决定旁听两门课——证据学和刑事诉讼程序。证据学的课程便由本书的作者华尔兹教授主讲。第一次听课是1月15日上午10点。我提前10分钟来到教室门口，只见一位很有“派”的老教授坐在走廊的沙发上吸着很粗的雪茄。我猜测他就是华尔兹教授，便走上前去问好并作了自我介绍。

华尔兹教授身材不高，微胖，头发和唇须已几乎都变成了白色，他戴一副眼镜，穿一身笔挺的西服，脖子上打着领结（后来我才知道他不喜欢系领带）。他说

他很高兴我来旁听他的课，并说他小时候曾随父母到过中国的上海，但半个多世纪以来他一直没能重访中国。上课时间快到了，他把雪茄头朝外放在茶几边上，并不熄灭（后来我发现这是他的习惯，下课后拿起来接着吸），然后和我一起走进教室。

教室呈扇形、阶梯式，位于“扇把”处的黑板前有个大写字台和一把转椅，写字台前还有一个讲稿架——讲课者可以坐在写字台后面的椅子上，也可以站在写字台的前面。然而，华尔兹教授把讲稿架向后移到写字台边，自己则坐到了写字台上！

教室里大概有五十多个学生。我刚坐到后面的一个位子上，就听到了华尔兹教授的开场白——“我很愉快地向大家介绍一位来自中国的访问学者，他在这个学期里将和我们在一起，他的名字叫——”他转向我，“我想，我最好还是让你自己介绍吧！”

虽然华尔兹教授的话让我有些措手不及，但我好在已站过几年讲台，而且抵美后多次重复的那套自我介绍的英语也已倒背如流了。面对几十个学生的目光，我尽量不慌不忙地说道——

“谢谢你，华尔兹教授。我叫何家弘，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书。我很高兴能有机会来了解美国的司法制度和法学教育情况。……顺便说一句，我的姓是‘何’，H-E，但发音不像‘他’，而像‘她’！”听了我的话，学生们友好地笑了起来。

这便是我第一次见到华尔兹教授的情况。

美国的法学教授讲课多采用“苏格拉底式”（即问答式）和案例式教学法，课堂气氛相当活跃。华尔兹教授讲课喜欢举例——既有真实的判例也有他自己编的案例，因此有些学生给他起了个“说书人”的雅号。他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所以肚子里的“故事”特别多。他后来在给我的信中曾说，他正在应出版商之邀筹划撰写一部小说呢！这大概属于学者的“反串”吧？

华尔兹教授曾担任过诉讼律师、地区检察长和陆军的军事法官；他曾担任美国民权委员会顾问和设在佐治亚州的联邦执法培训中心顾问；他曾担任美国法学教师协会董事和美国法学院联合会证据学分会的主席；他还曾担任过伊利诺依州司法调查委员会委员和美国医学协会医学教育委员会委员。

华尔兹教授自 1964 年开始从事法学教育以来，在学术研究上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他独自撰写或与人合写的主要著作有：《杰克·鲁比的审判》（1965 年）；《证据学案例与材料》（1965 年第一版，至 1987 年出第六版）；《证据与证明的原则》（1965 年第一版，1972 年第二版）；《法医学》（1971 年）；《联邦证据规则：分析》（1972 年第一版，1975 年第二版）；《刑事证据的基本材料》（1980 年）；《法律与医学》（1980 年）；《证据：制作记录》（1982 年）。

《刑事证据大全》是华尔兹教授的代表作。该书问世于 1975 年；1983 年出了第二版（前两版的书名为《刑事证据》）。1991 年该书又出了第三版。由于第三

版在内容上变动较大，甚至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一本新书”，所以其书名也略作变动。

《刑事证据大全》一书有三个显著的特点：其一曰全，它几乎包罗了有关刑事证据的一切内容，堪称刑事证据的“百科全书”；其二曰新，它充分反映了在证据理论、证据实践和证据科学方面的新成果与新动向；其三曰实，它强调实践、注重实用，而且其举例说明的方法也有利于读者理解那些复杂的理论和规则。这大概也体现了“说书人”的特长。

美国的证据法是由习惯法和制定法构成的。其习惯法虽然在整体上渊源于英国，但在个别地区也有法国等欧洲大陆国家的影响。其制定法是由联邦立法和州立法组成的，而各州的立法又有一定差异。总之，美国的证据法是比较复杂也比较混乱的（在美国的法学院中，证据学也是一门极重要又极难学的课程）。近年来，我国学者对美国证据法的研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是由于观念的差异与语言的障碍，在介绍美国的证据法时仍不无偏颇之处。这本书对于我们了解和研究普通法系主要代表国家之一——美国的刑事证据制度一定很有裨益。

本书翻译分工如下：

何家弘：“致中国读者”至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三章、第十九章

王若阳：第五章、第六章

陈洁：第九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徐晓波：第十章

曹爱莲：第十一章、第十七章

熊英：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李学军：第十八章第一节至第七节

褚文哲：第十八章第八节至第十四节

全书由何家弘统一审校定稿。

何家弘

1992年4月12日于北京痴醒斋

序

本书以明智的详细程度描述了所有重要的证据规则。正如书名所示，本书的重点是这些规则在刑事案件中的运用。尽管如此，本书提供的关于证据原则的一般看法也同样适用于民事诉讼之中。

在确认了证据法的渊源之后，有关对抗式审判程序的描述为贯穿证据规则“全部音域”的讨论拉下了“落幕”。随后探讨了最具渗透性的证据概念相关性和大概最有技术挑战性的传闻规则；并具体讨论了诉讼律师用来攻击法庭证人之可靠性的方法，即所谓的质疑。然后深入分析了那些最有价值的宪法原则，如非法的搜查和扣押以及反对自我归罪的特免权。在此，读者见到了米兰达及其他重要的最高法院判例，并被带入有关排除非法获得证据之原则的适用范围的持续性争议之中。尔后又剖析了那些保护律师与委托人、丈夫与妻子、情报员与执法者等人员之间交流的证言特免权；并讲解了供述的证据地位、辨认程序、科学调查技术和专家证言。用来表明这些证据规则在现实世界中运转情况的简明实例和法庭对话贯穿全书。简言之，《刑事证据大全》一书提出了内容广泛的讨论，其目的在于向读者提供证据法的坚实基础。

我竭力用通俗的英语撰写本书。对律师来讲，这可

序

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就像古利弗在其旅行中遇到的人一样，我们有着“（我们）自己独特的行话和术语”。有时，我们似乎只能自己互相交谈。

我希望本书有较为广泛的读者，既有法律职业人员，也有非法律职业人员——大学生、法学院学生、执法受训人员、感兴趣的普通人等。此外，我还希望表明，即使在受过充分训练的法律职业人员之间，法律的语言也应该是简明和直率的。因此，本书中的论述将不会笼罩在律师的行话之中，或者说法律制度将用易于理解的方式解说，只是偶尔出于可接受的理由（读者可能会要求了解一些律师术语就是一个可接受的理由）才会使用之。

换言之，我乐于提起有关阿瑟·鲍尔弗总理的那个颇有教益的故事，他用恼怒的喊叫制止了下议院中对他的批评——“我知道！我讲的是英语，不是法律。”

本书第三版的编写得到了爱德华·G·伯格兰基金会一笔慷慨的研究资助金的支持。

乔恩·华尔兹